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112 年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招生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次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，依學生的年紀與興趣分為三個班級設計，引導孩子從入門賞析到進階實作的課程訓練，最終在專業劇場呈現完整的歌舞劇成果發表，提供學童暑假期間新穎及多元化的課程選擇。

二、課程介紹：

主題：《衝吧！夢想國》

在夢想國的入口，有一座夢想城堡，只要通過夢想城堡，就可以進入夢想國，實現夢想！

懷抱著夢想的孩子們，走進夢想城堡，沒想到夢想城堡裡的夢想規劃師，設下重重考驗，通過考驗就能實現夢想嗎？走向夢想國的路，有固定途徑嗎？如果和別人不一樣，就會離夢想越來越遠嗎？

夢想城堡中藏著一個又一個疑問，迷惑了孩子們，讓他們漸漸的丟失了自己。最後他們能不能找到真正的自己，前進夢想國，實現夢想呢？

衝吧！夢想國。

班 / 類別	特色	指導老師
歌舞 基礎班	為國小中低年級學生所設計的音樂劇表演課程。 運用引導式的教學，帶領孩子熟悉劇本內容角色扮演， 並運用戲劇、歌唱、舞蹈的課程內容，讓孩子接觸不同 類型的表演藝術，並學習如何呈現在舞台上。	侯凱馨 蕭雅倫 謝曉嵐
歌舞 進階班	為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所設計的音樂劇表演課程。 藉由音樂劇中的戲劇、歌唱、舞蹈等不同面向的內容， 進行整合式教學。讓學員可以從劇目主題中對自我、他 人、以及周遭的環境有更深刻的了解。	
舞美 創作班	給熱愛藝術及動手創作的小朋友。 本課程將從音樂劇的世界出發，感受舞台布景、道具而 至一齣表演如何誕生的魅力，一同合作建構出音樂劇中	魚樹畫室

	所需的舞台元素。藝創班小朋友亦會參與部份舞台演出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上課日期：112 年 7 月 31 日(一)起至 8 月 15 日(二)

(二)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2:30。共計 12 天。

* 其中 112 年 8 月 15 日(二)為全日課程 09:00-16:30。

(三)每日 08:30-09:00 為報到時間。

(四)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5 號)。

四、成果發表會

(一)彩排時間：8 月 16 日(三) 09:00 - 18:00

(二)演出時間：8 月 16 日(三) 19:00 - 19:50 (演出時間：約 50 分鐘)

(三)演出地點：大稻埕戲苑 (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9 樓)。

* 各班別學生彩排預演時間詳見調查單 (併開課通知寄送)，無法參加成果發表會演出之學員，請務必於調查單回覆告知，以免發生選角與課程安排之問題。

五、費用及招生對象：

課程名稱	招生對象	班級人數	學費	材料費 (開課時繳交)
歌舞基礎班	升國小二年級至國小四年級	25 人 (與進階班混班上課)	6000	1200
歌舞進階班	升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畢業	20 人 (與基礎班混班上課)	6000	1200
舞美創作班	升國小二年級至國小六年級畢業	20 人	6000	1200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第一階段報名。

(二)請依繳費單之期限完成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者取消資格，開放候補名單依序繳費。每班報名人數將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
(三)營隊未額滿時將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(一)步驟：

1.網址 (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TAPO>)

2.亦可網路搜尋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」→點選下方「藝研班及劇場之友」→點選「藝研班及藝文活動平台」→「我要報名」→「兒童營」各班別。

(二)請為孩子註冊會員，電話資料請填正確以利聯絡。並請詳填 Email，開課通知將在開課前寄送。將致贈演出影片 USB 一份，請各位家長在會員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地址。

八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開課第一天(7/31)上午 8:30-9:00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處一樓大廳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上課證。

(二)開課第一天請務必加入 Line 群組，以利接收上課照片及各項資訊佈達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學齡與興趣選擇班別。

(二)請依繳費單之期限完成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者取消資格，將開放候補名單依序繳費。

(三)本營隊最多 65 人額滿。

(四)材料費請於開課當日繳交予助教老師。

(五)為維護學員安全及上課權益，本課程謝絕旁聽，學員進出館所均請配帶上課證，亦不得冒用他人證件報名及上課，如有冒用情事經查證屬實，不得再繼續參加該班課程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(六)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臺北市政府公告停課，並另公告補課時間。

(七)若課程進行期間遇無法抗拒之因素，本處保留變更、修改、消費之權利。

(八)申請退費須知：

1.因招生人數不足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因素致不開班者，得全額退費。

2.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：

(1) 7/28(含)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核退所繳納學費總額百分之九十(新台幣 5,400 元)。

(2) 7/31 起至 8/3 止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核退所繳納學費百分之七十(新台幣 4,200 元)，所收取之材料費不退還。

(3) 8/4 起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學費及材料費全數不予退還。

3.退費時請檢附學員身分證正本(或戶口名簿)及繳費證明，於上班時間內至本處 3 樓藝文推廣課申辦。

(九)洽詢電話：(02) 77517266 分機 89 AM 教學部 或 (02) 25775931 分機 342 蕭小姐。